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陈胜华、吴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